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54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5467.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2005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印发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原目录)同时废止，对依据原目录执行的有关优惠政策，调整为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目录执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05]40号文件精神，现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通知如下：一、自2006年1月1日起，对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内资企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以下简称新目录)鼓励类目录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规定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企业”的规定停止执行。二、2006年1月1日前已按原目录审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属于新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外，均不再调整，可继续执行到期满为止

；对属于新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应停止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三、对符合新目录鼓励类标准但不符合原目录标准的企业，应从2006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